

关于《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学生公寓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鑫苑路 6 号

授权代表：刘春生

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乙方：河南清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62365860

法定代表人：郑跃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院附 1 号金岸大厦 5 层

授权代表：朱芙蓉

联系电话：135265006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及《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63”的《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合同)。

在该项目改造施工过程中，鉴于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及甲方需求变

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该项目的部分漏水卫生间及阳台进行灌注防水堵漏剂进行维修，并据此增加工程款。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对相关补充施工内容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 2、增加工程内容：女生公寓部分漏水卫生间及阳台防水维修，平行公寓部分卫生间及阳台漏水维修。详见附件1（签证单）、附件2（新增报价明细）及附件3（防水维修房间统计表）。

二、对工期及质量的补充说明

1、增加本补充协议所涉工程内容后，仍按照原合同的“三、工期”总合同工期要求，总工期不改变。

2、就原合同的“四、工程质量”约定内容后增加，工程质量必须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三、对工程质保期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协议所涉维修工程的质保期为卫生间防水维修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价款的补充

就原合同“五、合同价款”约定内容后增加：补充施工内容工程价款为¥74961元整(大写: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具体新增报价详见附件1(签证单)、附件2(新增报价明细)及附件3(防水维修房间统计表)。

五、违约责任

针对原合同“十四、违约责任”约定后作出如下补充：

1、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维修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并有权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漏水问题，除承担修复费用及损失赔偿外，甲方还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生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六、补充协议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28 日

